

2015-1-29

公司报告(点评报告)

评级 推荐 维持

分析师: 胡路

(8627)65799553

执业证书编号: S0490512060001

联系人: 李振、彭勃

(8627)65799553

联系人: 杨靖凤

(8621)68751636

yangjf@cjsc.com.cn

市场表现对比图 (近12个月)



资料来源: Wind

相关研究

《设立控股公司拓展发电市场 软件业务持续发力确保公司长期成长》2015/1/16

《4G 支撑公司业绩延续高速增长,软硬件协同发展确保公司长期成长》2014/12/25

《分享 4G 行业盛宴, 软硬件协同发展助推业绩加速增长》2014/10/30

中恒电气(002364)

外延式并购拓展用电侧市场 开辟公司全新成长空间

报告要点

■ 事件描述

2015 年 1 月 29 日,中恒电子发布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博瑞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与毛建良、林丽关于苏州市普华电气及苏州普瑞智能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包含两部分:一是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收购普华电气100%股权并将普华电气的业务资产增资普瑞智能;二是以 6000 万元对普瑞智能进行增资后取得其 60%股权。本次收购和增资完成后,普华电气注销,公司或中恒博瑞取得普瑞智能 60%股权。

■ 事件评论

- ▶ 收购普瑞智能拓展用电侧市场,开辟公司全新成长空间:普瑞智能是国内领先的用电设备智能化管理及电能服务企业,公司此次收购普瑞智能,为公司提供业绩增厚的同时有助于拓展公司全新成长空间,具体而言:1、普瑞智能计划2015年、2016年、2017年完成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2200万元、3500万元或2015-201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此次收购无疑将会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业绩增厚;2、公司可以借助普瑞智能客户渠道,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硬软件产品在用电侧的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开辟一片全新成长空间。
- ▶ 硬件产品布局合理,确保公司业绩未来两年维持高速增长:我们重申,公司硬件产品具有合理布局,足以支撑公司未来两年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具体而言: 1、受竞争驱动,未来两年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必将加大 4G 建设力度,中国 4G 建设依然维持高景气,支撑公司通信电源维持高速增长;2、公司积极培育 HVDC 并取得显著成效,2014 年公司 HVDC 订单同比大幅增长,HVDC 逐渐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业绩增长点;3、LED 驱动电源以及充电桩业务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2014 年公司 LED 驱动电源已经进入规模发展期,充电桩在国网 2014 年第四次招标中也取得份额突破。
- 软件业务持续发力,铸就公司长期成长基石:公司软硬件业务协同效用继续凸显,软件业务持续发力,具体而言:1、2014年中恒博瑞借助电力电源渠道优势在国网电力软件招标中中标金额达到6020万元,取得新的突破;2、公司借助通信电源渠道优势拓展基站能源管理业务并取得积极进展。可以预见,协同效应将拉动公司软件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 **投资建议**: 我们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预计 2014-2016 年全面摊薄 EPS 为 0.51 元、0.75 元和 1.01 元, 重申对公司"推荐"评级。



对本报告的评价请反馈至长江证券机构客户部

| 姓名 | 分工 | 电话 | E-mail |
|-----|---------|-----------------------------|-----------------------|
| 周志德 | 主管 | (8621) 68751807 13681960999 | zhouzd1@cjsc.com.cn |
| 甘 露 | 副主管 | (8621) 68751916 13701696936 | ganlu@cjsc.com.cn |
| 杨忠 | 华东区总经理 | (8621) 68751003 18616605802 | yangzhong@cjsc.com.cn |
| 鞠 雷 | 华南区总经理 | (8621) 68751863 13817196202 | julei@cjsc.com.cn |
| 李敏捷 | 华北区总经理 | (8621) 66290412 18911132188 | limj@cjsc.com.cn |
| 张 晖 | 深圳私募总经理 | (0755) 82766999 13502836130 | zhanghui1@cjsc.com.cn |

投资评级说明

| 行业评级 | 报告 | 发布日后 | 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
|------|-----------|------|--|
| | 看 | 好: |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
| | 中 | 性: |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
| | 看 | 淡: |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
| 公司评级 | 平级 报告发布日月 | | 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
| | 推 | 荐: |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 |
| | 谨慎推荐: | |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0%之间 |
| | 中 | 性: |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
| | 减 | 持: |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
| | 无投资评级: | |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 |
| | | | 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 | | | |



研究部/机构客户部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200122)

电话: 021-68751100 传真: 021-68751151

武汉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1 楼 (430015)

传真: 027-65799501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606 室 (100032)

传真: 021-68751791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8 楼 (518000)

传真: 0755-82750808 0755-82724740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4935000。

本报告的作者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制作本研究报告。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